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陳煌昱

被 告 劉秋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6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嵎琇

法 官 曹宗鼎

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